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顏宇彤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6252

電子信箱：pubworke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空字第1140037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與貴公司共同簽署「移動式感測器(MoT)裝設運行合作備忘錄」正本1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3月5日中市環空字第1140017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與貴公司共同合作導入環境部MoT應用，進行臺中市道路空氣品質數據資料收集，基於雙方合作共識議定簽署旨揭備忘錄。
- 三、旨揭備忘錄1式2份，業經雙方用印換約，各持1份存照。本局另依「臺中市政府合作備忘錄公開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主動公開旨揭備忘錄於本府資訊網站首頁合作備忘錄專區。

正本：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

局長陳宏益

## 移動式感測器(MoT)裝設運行合作備忘錄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稱甲方)與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乙方)共同合作導入環境部移動式感測器(以下稱 MoT)應用，進行臺中市道路空氣品質數據資料收集，協議合作內容如下:

- 1、經雙方共同合作完成 MoT 裝設市公車測試運行，已確認可行性及安全性，且不影響乙方正常營運，協議正式運行，由甲方提供 MoT 相關設備計 9 台，由乙方協助安裝於所有之市公車計 9 輛，於市公車行駛道路時收集空氣品質數據資料。安裝車輛清單依甲方數據收集需求及乙方車輛營運規劃，共同篩選確認後安裝，並得經雙方同意後進行拆、移機作業。
- 2、運行期間，由甲方年度計畫委辦廠商進行 MoT 維護保養，委辦廠商依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運行期間如有因裝設 MoT 所衍生之意外損失，後續由委辦廠商聯繫保險公司辦理出險事宜。另請乙方於發現 MoT 有異常情形時，請立即聯繫甲方窗口處理。
- 3、本備忘錄基於雙方合作共識議定簽署並遵循辦理，自簽訂日起生效，為期壹年，期滿經協商後可辦理續約。若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修訂辦理之。本備忘錄之終止，經雙方協議後生效。任一方亦得單方面終止，惟應於預定終止前 7 日以書面通知他方。終止後 MoT 相關設備由乙方拆機暫置，並通知甲方取回。
- 4、本合作備忘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。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/職稱：陳宏益 局長

(用印處)



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/職稱：呂奇峯

(用印處)



呂奇峯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